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9.10.17 臺財庫字第 089030459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

要 旨：遺產管理人未依規定行使職務時，由管轄被繼承人住所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代表國庫催告

全文內容：有關遺產管理人未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行使職務時，由何機關代表國庫催告，又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由何機關代表國庫接收乙案，依司法院民國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一三號、民國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〇九號釋示及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，應解釋為管轄被繼承人住所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請查照。